

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

音乐教育理论与 教学方法概论

“音乐教育学课程改革与实践”课题组

主编 赵岩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近年来,在我国高等音乐教育学科领域,音乐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的研究方兴未艾,一批关于音乐教育学研究的成果被广泛应用于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音乐教学法课程的教学实践中。音乐教育学学科建设综合了音乐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结合音乐教学规律,从整体上阐明音乐教育与各学科所共同适用的教学理论和方法,揭示音乐教育的特殊规律。

随着我国基础教育阶段课程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课标版中小学音乐教材被广泛应用,而作为培养未来基础教育音乐教师的高等音乐师资教育,从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学生培养的目标出发,也应适时跟进基础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因此,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是高校音乐教育理论工作者的责任和义务。

《音乐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概论》是在“陕西 21 世纪初重点项目/第三轮教改项目”立项课题“音乐教育学课程改革与实践”中作为其中一个子项目研究的基础上开始编写的,目的在于开发适应高等学校音乐教育学科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新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在以下三个方面有所突破:

一、以较精练的语言较全面地阐明中国音乐教育的思想史。意在使学生站在中国传统文化生脉相传的历史渊源当中,审视当代美育与艺术教育民族性特征,从而为确立中国特色音乐教育的着力点奠定基础。

二、应用教育学、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解释音乐教学的客观规律。《普通教育学》《心理学》是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的必修课程,两门课学习的终极目标是其理论在音乐教学中的迁移和应用。在较完整保留《普通教育学》《心理学》基本框架的基础上,从多角度分析新课标教学环境下的音乐教学的新思路和新手段。

三、贯穿基础教育课改新思路,挖掘音乐教学新方法。教材第五章“音乐教学方法”和第六章“音乐教学的实施”以《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为指导,深入分析义务教育阶段四大教育领域(“感受与鉴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和普通高中音乐教育领域的六大模块(“音乐鉴赏”“演唱”“演奏”“创作”“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表演”),整合音乐教学的一般方法,制定音乐教学实施全过程的方法论,力求做到理论分析有新意,具体操作更完善。

本教材编写组由长期从事音乐教学工作的高校、中专及中小学教师组成。主编赵岩(副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稿和第一、二、四章的撰写,罗琦(特级教师)负责第六章的撰写,陈广菊(高级讲师)负责第五章的撰写,李桂兰(副教授)、王延松(讲师)负责第三章的撰写,赵军伟(助理研究员)负责后期校对和编务。

本教材作为高等艺术教育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法课程教科书,就其结构、体系、容量而言,具有思路新颖、涉及广泛、学术性较强的特点,因而既可作为高师和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科的教材,也可作为中小学音乐教师的教学参考用书。

编者

2008年7月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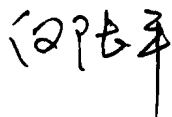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音乐教师教育学科经历了普通教育学、音乐学、心理学、音乐心理学以及教材教法、音乐教学法等各有偏重的教育基本理论的课程组合与演变。在不断的探索和课程改革中，以赵岩副教授主持，由罗琦、陈广菊、王延松、李桂兰、赵军伟等教师组成的“音乐教育学课程改革与实践”科研小组，在近十年教学与实践的基础上，历经两年多的集中探研和论证，形成了这本新编音乐师资教育理论新教材——《音乐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概论》。

说其新是因为这本书既不同于以往的普通教育学、心理学，又不同于过去的音乐学或音乐教育学，更不是内容、结构上的“拼盘”，而是从“音乐”的学科特性出发，以音乐教育的特殊性，特别是音乐教育规律、音乐教育方法、音乐教育心理、音乐教育的心智特点和美育功能以及方法论的国际先进体系为依托，以开发音乐教师创新性思维、综合性应用能力为目标的全新教材。

我首先予以肯定和赞赏的是这本教材所体现的新理念，这无疑接近和适应了与国家基础音乐教育课程标准的距离，又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音乐教师综合素质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需求。音乐师资教育与其他学科的师资教育一样，都必须在强调教育本体应用性能力培养的同时，也重视前瞻性开发。

教材是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的核心依据，而教学效果与教学质量又与教师在施教中的教学艺术紧密关联，因此我建议在使用教材时还可以设计适当的扩展、延伸指向或命题。

在此，我谨向使用这部教材的教师表示良好的祝愿，希望通过你的教学艺术取得丰硕的教学成果。



2008年7月

白陆平系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教育与美育	1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美育功能	1
第二节 音乐教育学的性质特征与目标任务	3
第三节 音乐教育学的研究内容与方法	8
第二章 音乐教育简史	13
第一节 古代音乐教育思想简述	13
第二节 近现代中国音乐教育简史	21
第三章 音乐教育理论基础	24
第一节 音乐教育与教育学	24
第二节 音乐教育与心理学	47
第四章 著名音乐教育体系及教学法简介	60
第一节 达尔克洛兹教学法	60
第二节 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及教学法	68
第三节 柯达伊教学法	86
第四节 综合音乐感教学法	95
第五节 铃木教学法	103
第六节 其他著名教学法概要	109
第五章 音乐教学方法	112
第一节 音乐教学的基本方法	112
第二节 《标准》体系下的教学分析	121
第三节 课外音乐活动	131

第六章 音乐教学的实施	142
第一节 音乐教学目标的制定.....	142
第二节 音乐教学环节与过程的设计.....	152
第三节 音乐教学方法的选择.....	197
第四节 音乐教学环境设置及教学媒体的使用.....	203
第五节 音乐教学的评价.....	207
参考书目	214

第一章 音乐教育与美育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美育功能

音乐教育是美育的一个重要分支，音乐教育的所有理论与实践成果最终都要归结到美育教育的范畴。解析音乐教育的美育功能首先应掌握美育的定义、性质及形式和目标。

美育又可称为审美教育或美感教育。是培养人们丰富情感体验、提升审美品质、形成性格定势的必要手段，是运用审美形象的感染作用塑造人的知、情、意，从而实现使受教育者身心得到全面发展的教育目的。

美育的基本特征与教育形式为：教学手段通过诱导；寓于具体形象、情感、欣赏、主动创造等。教学形式主要有音乐、美术、戏剧、舞蹈、影视等。

美育的性质和目标决定了音乐教育的性质和目标定位。作为美育重要组成部分的音乐教育，它的根本目标就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

在人类发展进步史上，无论物质文明、社会体系及文化与肤色存在多大差异，音乐的美育功能无处不在。

中国奴隶社会鼎盛时期的西周（约前 11 世纪—前 771 年），奴隶制的官学体制下其教育制度渐趋完善。以礼、乐教育为中心的“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其中的“乐”，包括音乐、诗歌、舞蹈。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孔子提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说明了音乐教育的育人功能，即音乐教育的目的是塑造完美人格。

古希腊科学家、哲学家对音乐教育的育人功能给予高度评价。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强调艺术教育的目的是使人格圆满、和谐地发

展。亚里士多德根据人的生理发展规律，认为美育具有三种功能：一是教育，二是净化，三是精神享受。

古代教育家、哲学家们提出的德、智、体、美全面育人的思想，对现代音乐教育产生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

现代音乐教育的美育功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开发智力的功能

学生在进行音乐学习的过程中，自身听觉、触觉、视觉等机能得到开发和锻炼，同时想象力和创造力得以开发，音乐实践中还有很多机会运用想象，进行创造。所有这些过程从生理学、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看，对于学习者的思维能力开发，促进左右脑的均衡发展，开启人的想象力、创造力、记忆力等都有一定的有益作用。

二、完善人格的功能

青少年成长教育过程是一个家庭、学校、社会反复再认识的过程。音乐艺术教育对培养一代新人的全面和谐发展、提高他们的精神境界等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作为听觉艺术的音乐教育，伴随人的听觉生理成长，音乐教育的长期渗透教育，对于审美想象力、创造力以及人的整体人格魅力的提升有其他学科无法比拟的效果。

三、和谐发展的功能

音乐教育的特殊功能即从美育功能出发塑造人的和谐的心境，推而广之，个体人的和谐心境是实现家庭、社会和谐的根本保证。孔子曰：“乐在宗庙之中，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乡里之中，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故乐者所以，崇学和顺，比物饰节”。汉代班固的《白虎通义》引用孔子的这段话道出了音乐的社会教化功能。

四、精神升华的功能

音乐艺术既然是音响的艺术、听觉的艺术、表演的艺术和创造的艺术，作为人的精神生活极大部分，音乐教育有其特殊的功效。“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于斯也！’”^①黑格尔说：“审美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②。

第二节 音乐教育学的性质特征与目标任务

音乐教育作为美育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所承载的性质特征与目标任务，是在用音乐这一特殊的艺术形式实现美育教育所赋予的育人功能。音乐教育学学科理论研究、教学实验开发、课程目标设立都是紧紧围绕这一目标展开。

一、音乐教育学的性质特征

音乐教育学是研究音乐教育与音乐学习全过程的一门学科。其性质除具有美育教育的普遍性质外，还有揭示音乐教育规律、论证学科教学方法、指导音乐教学实践的具体理论和方法研究的特殊性质。

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研究成果指导音乐学科的教学理论研究及学习方法设计，探索音乐教育对人的全面发展所起的作用是现代音乐教育学理论与实践研发的基础。

音乐教育学是音乐学和教育学、心理学学科中有关学习理论和学习心理学及相关衍生学科如“比较教育学”、“心理治疗学”、“运动心理学”等诸多学科相互渗透，音乐教育学学科发展汇聚了各学科研究成果。音乐教育学不仅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的一般原理来研究音乐教育的规律，更重要的是借鉴诸多学科的研究成果探索音乐教育对人的全面发展所起的作用。所以说音乐教育学的学科研究方向既不是用教育学的原理简单地解释和说明音乐艺术的发展方向，也

^①文化部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编：《中国古代乐论选辑》，人民音乐出版社1987年版，第10页。

^②黑格尔：《美学》，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一卷第147页。

不是把音乐手段简单地运用到教育教学的一般过程，而是全面揭示音乐教育教学规律，把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特点和发展动态，制定音乐教育研究方向，规划音乐教育学习目标，从而达到运用音乐教育手段来塑造受教育者全面和谐发展的精神境界和人格魅力。

音乐教育学的学科教育特征除具备美育教育的共同特征之外，基于自身的教育优势还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基于音响艺术的听觉感受培养

音乐艺术的自有特性决定了其以听觉感受为培养目的的特性。音乐作为一门听觉的艺术，与其他姊妹艺术相比较，区别在于音乐是用音响的形式来引起人的情感共鸣，从而达到审美作用的。音乐的表现形式有声乐、器乐，表现手段有音高、音色、节奏、旋律、和声。通过乐音和噪音的组合构成起伏的旋律、疏密的节奏、张弛的和声、变化的音色来表达人的思想情感。它对人的情感熏陶是通过听觉感受培养来实现的。

听觉感受在心理学理论中指人在外界听觉信号刺激下，通过中枢神经反射到大脑皮层所引起的兴奋过程。通常用兴奋度或反应度来衡量人们对音乐刺激的接受程度（也称共鸣程度）。同类音响刺激在大脑中反复的次数越多，则再度听觉所引起的兴奋度越强烈。这就是音乐教育中通常所指音乐记忆的积累量决定着音乐感受能力的强与弱的理论。聆听同一音乐作品的两个人，由于音乐记忆的积累量不同，从而形成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解与感受，在音乐欣赏中是很普遍的现象。所以说音乐教育中听觉感受的培养对于音乐学习是至关重要的。其重要性体现在音乐作为音响的艺术，可以直接利用张弛变化的音响形式与生命运动的同构效应（格式塔心理学派的主要观点，认为审美经验主要是由造成表现力的基础与表现对象在结构上类似所引起的，由异质同构引起审美这一现象，即称为同构效应）。德国著名心理学家艾宾浩斯的关于学习记忆与遗忘坐标曲线告诉我们人的记忆积累与浏览量成正比，遗忘速度与时间成反比。这一理论再次说明音乐听觉感受的培养与听觉记忆和听觉浏览量以及音乐形象在脑海中的积累有很大关系。

（二）基于时间艺术的音乐形象塑造

音乐艺术的自有特性决定了其以塑造音乐形象为表现手段从而抒发情感的特性。音乐的表现手段是通过歌唱家、演奏家将作曲家创作的音乐作品从第一小节到最后一小节经过一定时间演示出来、展示给听众，听众在聆听完全曲的基础上，依照个人的音乐修养最终完成对音乐作品完整的音乐形象塑造。音乐动态的时间艺术是音乐作品的独特本质和感受基础，与绘画作品的凝固不变形成对比，而这一时间艺术则又是以音乐进行的节奏形式体现出来的，有歌唱家、演奏家对作品的理解转化为节奏感觉去加以把握的。

音乐形象是音乐作品的灵魂，是在流淌着的时间和空间中形成，例如旋律的起伏跌宕、和声的张弛、节奏的疏密、调性的变换、动机的发展、曲式结构等等，听众只有通过对作品的完整聆听，才能映射出欣赏者自己对音乐形象的完整塑造。例如当欣赏者反复聆听冼星海《黄河大合唱》时，其中每一乐章都有一个特定主题，听众只有听完全曲才能完整把握这一以重要历史题材为背景、塑造中华民族以古老的黄河汹涌澎湃的民族气概抗击日寇，保卫黄河、保卫家乡、保卫全中国的伟大形象。作为听觉艺术的音乐，由于其音响材料层出不穷、转瞬即逝，所以音乐欣赏中要求欣赏者具有良好的音乐记忆能力，尤其是音乐行进中的主题旋律记忆。

（三）基于表演艺术的音乐形象二度创造

作曲家的音乐创作只是停留在纸面上，展示给听众的音乐形象，要靠演唱、演奏家结合自身对作品的理解进行音乐形象的二度诠释与创作。“作曲家的创作只是一种精神表现，只有通过表演家的实践才能使它转变为感官可以体察到的物质性的、实在的表现。”^①音乐实践过程包括创作、表演、欣赏三个要素，缺一不可，除了作品本身的质量以外，表演也在相当程度上体现和决定着音乐艺术的价值，这种价值直接与表演者的技巧、修养水平相关。优秀的演奏让人百

^① 王次炤：《音乐美学新论》，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154页。

听不厌,以至于表演者对音乐作品的二度演绎远远超出作品本身的艺术魅力,比如像“维也纳森林音乐会”、“三大男高音”演唱会等等。

(四) 基于情感艺术的“共鸣”效应

音乐艺术的特征在于:利用音乐作品特定的音响变化塑造特定的情感变化,使听众通过联想、想象等心理过程,唤起内心的情感意象。音乐是情感的艺术,作曲家的创作过程、艺术家的表演过程、欣赏者的聆听过程无一例外地是一个诉诸情感的过程。所以音乐的音响形式就是感情的直接载体。听众对音乐作品引起“共鸣”反应的程度取决于作品本身及表演者演绎的质量,当然由于音乐所激发的情感是主观的,每个人的生活经历、文化修养不同,因此感情体验是千差万别的,对同一音乐作品的联想和感受效果也很不相同。“所以音乐的内容具有情感的确定性与对象的不确定性相统一的特点”。^①

二、音乐教育的目标任务

音乐是人类最古老、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是人类通过特定的音响结构实现思想和感情表现与交流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形式,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形态和载体,蕴涵着丰富的文化和历史内涵,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伴随人类历史的发展,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要。^②

(一) 实现音乐审美教育的目标任务

音乐教育究其根本的目的是通过音乐审美教育培养高尚、完美的人。审美教育是音乐教育的核心。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审美感情、审美情操,最终是为了完善其自身的品格。当我们聆听一部音乐作品时,我们感受着作曲家的创作激情和灵魂,或许我们不知道引发作曲家产生这种情感的原因,我们却直接触摸到了他的情感。德国作曲家瓦格纳说:“音乐不是表现某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4月版。“音乐”条目(赵馥、赵宋光)第1页。

^②《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

个个人在某种状态下的激情，而是表现激情本身。”音乐艺术的特征是它能够无限地激发人无穷的想象力，而想象力正是一切艺术创造的源泉。

音乐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审美教育，它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从而提高他们的音乐修养，培养他们的创新意识，使其具有丰富的情感、良好的品德和创造精神。

（二）实现素质教育的目标任务

音乐教育是素质教育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对于人的整体素质培养具有其他学科不可代替的作用。首先，素质教育最基本的要求是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位学生在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的过程中充分享受音乐美所给予人的精神升华和性情的陶冶。同时音乐教育应主动地与横向学科如文学、美术、诗歌、舞蹈等协同合作。

（三）实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目标任务

音乐教育的德育功能是不言而喻的。任何思想品德教育如果没有情感的基础，只能成为空洞的说教。音乐教育作为美育教育的一部分，在实现思想教育的作用时，并不靠强制的方式，它依靠的是优美动听的音乐本身，潜移默化地产生作用。智力是人认识客观规律、改造客观事物的能力，智力包括感知、观察、记忆、想象、创造等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的能力。智力的物质基础是人的大脑，科学研究表明：音乐活动不仅依赖于大脑皮层的分析机制，它还依赖于那些主观感受与动机的次皮层结构，而这些结构对人的智力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①音乐是时间的艺术，音乐形象的展示是依靠运动着的节奏、旋律、和声组织而成，其律动的形态给予聆听者肢体语言的内在动力，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音乐教学方法正是建立在音乐与肢体语言互为母体的基础之上，而后来“体态律动”被广泛应用于体操及音乐康复治疗等领域。

^①李德隆著：《高师音乐教育学概论》，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第三节 音乐教育学的研究内容与方法

一、音乐教育学的研究内容

音乐教育研究并不全是发生在音乐课堂或集中于音乐教学的直接应用。由于科学研究的对象常集中于相对孤立的课题，所以有人批评研究的对象过于狭隘，难以应用于音乐教育实践。在系统的研究中，研究者有时必须把研究集中在某一较小的、较狭的课题上，以便周密地考察该课题的关键所在。科学研究中，极少存在与其他研究不相关的独立存在的研究项目。任何研究必须与其前后的研究相联系，并在研究报告中有所表述。只有理解研究的这种前后联系，研究的应用才能获得最大的收益。从研究的前后发展状况和多项研究看问题，才能形成有关某课题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或定理。上述这些要求，是音乐教师在力图改进其音乐教育方案中有效获得信息和使用信息的基本要求。

为了理解音乐教与学的过程，必须建立一些一般性规则。然后，确定它们应用于哪些音乐学习情境之中。诸如音乐成就、音乐才能、审美经验、自我实现和音乐趣味之类的概念可能有助于音乐教育者考虑在各种音乐学习情境中的应用。但是，在使用这类术语时，研究者常遇到的困难是，对这些术语的含义缺乏统一的意见。为避免这一困难，研究者力图给它们赋以精确的界定。定义的精确性，对理解研究项目的结果是很重要的。例如，所谓“音乐成就”可以指多种可能的音乐教学成果。就音乐表演而言，所谓良好的成就，可以把表演的错音限制在若干数量之内，并要求节奏的准确和良好的音色。在解释和应用一项研究的结果时，必须注意研究对问题的界定。研究者经常使用“操作性定义”使概念性定义具体化。操作性定义，把概念在可测量或可观察的条件下予以界定。例如，就前例而言，音乐表演成就可以操作性地界定为一组评判者使用某种音色或某种音高准确性量表而评定的某种分数。这种定义便于研究结果在音乐教育实践者手里得以操作和应用。随着时间和许许多多有关“音乐成就”研究的积累，便可能形成有关此现象的一般性的规则。

二、音乐教育学的研究方法

音乐教育研究是教育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音乐教育实践和理论为对象，揭示音乐教育现象的本质及其规律的一种创造性活动。它是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运用严密的科学方法，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认识客观世界，探索客观真理的活动过程。我国为了加强音乐教育学的研究，在其研究的目标和内容确定之后，提倡理论联系实际，广泛吸收国内外、各学科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非常重视对音乐教育学研究方法的研究。

音乐学科研究方法的选择，还应该注意到音乐本身的特点。我们知道，音乐有如下特点：

- (1) 音乐是以经过选择、概括的声音作为物质材料的艺术。
- (2) 音乐是听觉的艺术。
- (3) 音乐是非描写的艺术。它只能把描写纳入到感情化的轨道，寓情于景，借景抒情。
- (4) 音乐是情感的艺术。
- (5) 音乐也属于“直观”的艺术。所谓直观是指感官直接接受感性信息。
- (6) 音乐是时间的艺术。
- (7) 音乐是二次完成的艺术。
- (8) 音乐是内在声学逻辑规律运动的艺术。

以上的种种特点促成了研究音乐的方法必然多种多样。当前在音乐学科领域研究的方法有许多，常用的音乐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有：

(一) 哲学研究法

又叫思辨研究法。主要用分析、批判、思辨的方法，从哲学的角度去探索音乐教育的本源，评价音乐教育的现象，评价、分析音乐教育在人的全面发展和成长中的意义和作用。通过对音乐教育现状的思考，确定音乐教育中哪些是应当巩固发展的、哪些是应当扬弃修正的，其实质是对音乐教育观的研究。如：近年来对音乐教育独特功能的研究，就属于这种研究方法。

（二）历史研究法

又称文献研究法。一般使用史学的研究方法，以搜集研究音乐教育史料为重点，进行加工、汇总。对音乐教育这个社会现象进行历史的比较研究，探讨不同时期、不同历史条件下音乐教育的本质及其产生与发展的客观规律。具体方法有历史比较法、顺向考察法和逆向考察法、纵向研究和横向研究等。如：研究分析有关教育制度的变迁，著名音乐流派、音乐教育机构的贡献与影响，音乐教材等方面的沿革变化等，从而批判地吸收，促进当代音乐教育的发展。这种研究可以是单项专题研究，也可以进一步深入挖掘、补充、修正有关音乐教育的某项史料。

（三）调查研究法

这是一种很重要的研究方法，“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同样适用于音乐教育。这种方法是通过谈话、问卷、开调查会、分析书面材料等手段有计划地严密地了解音乐教育某一方面的情况，弄清成绩和问题或经验教训，采取解剖麻雀的方法总结发展趋势，概括音乐教学规律。在我国，近年来音乐教育的研究大多从调查入手，故调查研究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四）个案研究法

此法是选定一个典型的个人或一种情境的过程为内容，加以深入细致的研究，从中寻求音乐教育规律的研究方法。研究的目标集中在某个音乐家、某个音乐教育家或某个家族、集团、流派等。对要研究的对象，进行集中、彻底、本质的研究分析。如：蔡元培美育思想研究、陈鹤琴音乐教育思想研究、对巴赫家族音乐成就中遗传因素与环境影响的分析等，均属于此法。此研究方法一般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确定研究目标；第二阶段，搜集原始资料；第三阶段，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第四阶段，规定研究对象应达到的目标。

（五）实验研究法

此法是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引入到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一种最客观、最有

价值的研究方法。使用这种方法的目的是通过音乐教育的特定现象的观察了解,搞清它的状况,研究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实验以及实践的结果,必须在严格的条件控制下以科学的数据分析为依据,实验的研究必须注意信度与效度。由于音乐艺术的特殊性以及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在音乐教育研究中实行实验研究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便推广使用。

(六) 分析研究法

此法常用于对音乐作品、音乐教材及学生的音乐学习状态进行历史的、现状的、社会的、背景的分析。其目的在于通过分析比较及资料整理判断,从而设计或制定音乐教育计划。分析研究法包括形式逻辑分析和辩证逻辑分析。形式逻辑分析包括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判断、推理等;辩证逻辑分析包括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基本范畴进行分析。如分析研究民族音乐在音乐教育中的作用、通过分析研究现代音乐作品在音乐教育中的影响及地位来培养学生对现代音乐的鉴赏力等等。

(七) 比较研究法

是对某种教育现象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情况下的不同表现进行比较研究,以发现某种音乐教育规律及其特点的研究方法。这种比较是多角度、多层次的。在音乐教育中进行比较研究是指对两种或两种以上音乐教育现象进行比较,研究它们的异同关系。如:对各国音乐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学方法等教育状况进行比较。在比较时必须注意事物的可比性,掌握统一的标准,包括概念的统一、取样的统一、量度的统一等。

(八) 统计研究法

利用多种方法研究的数据,使用统计学的原理和方法进行分析处理,取得音乐教育研究中所需要的各种数值,如平均值、相关值等。运用统计的方法对音乐教育进行的研究是简洁而明了的。

以上的八个研究方法中,个案研究法、实验研究法、调查研究法不仅在我